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29号

当事人名称：辽宁海蓝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10EPU8XJ

注册地址：胜利经济开发区人工河路15-2号非标门车间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鄂春芳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6月8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后，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核查，现场厂区内可明显闻到恶臭异味，抚顺市生态环境局随即委托辽宁万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采样监测。根据2026年6月11日出具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厂界臭气浓度检测值为25（无量纲），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20（无量纲），超标0.25倍。经查实，你单位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举报受理转办清单》《行政检查通知书》（2026年6月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本案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程序启动情况）；

2、《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6年6月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办案人员具备合法执法资格）；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各一份（2026年6月8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及授权委托人身份）；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6月8日、9日、10日、8月2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对你单位现场勘察和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5、现场检查照片11张、影像资料1份（2026年6月8日、9日、8

月2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对你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采样监测情况)；

6.《检测报告》(2026年6月11日、8月2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检测数据超标)；

7.《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6月8日、11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经理金洪浩，证明违法行为原因及经过)；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节选(2026年6月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该单位臭气浓度执行标准)；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2026年6月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你单位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制)；

1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6月17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是微型企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我局于2026年8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29号)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13》裁量如下：

1.“超标一倍以内或超总量不足30%以下”取值范围1%-5%，取



3%;

- 2 “一般期间”取值范围 1%-5%，取 3%;
3.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范围 5%，取 5%;
4.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范围 0%，取 0%
5. “配合检查的”取值范围 0，取 0%;
6.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一般(2 级)”取值范围 6%-10%，取 8%。

经济承受度：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取值范围-11%至-20%，取值-15%。

计算方法：10 万元 $\times$ (3%+3%+5%+0%+0%+8%-15%)=40000 元，低于法律规定的处罚下限，按下限 10 万元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